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　　告　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宜禛律師

法定代理人　柳聖偉

被　　告　羅上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上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5,144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46,2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